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投资品种

公司本次申请的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与实施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审批程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及应对的措施

1、尽管公司仅限低风险短期投资，而不用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

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监事会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多氟多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

影响多氟多的生产经营，符合多氟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多氟多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多氟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需持续完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相关制度，谨慎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在避免理财风险方面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段 虎

杨卫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